#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八次會議紀錄

- 一、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六樓)(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林中森 代 紀錄:陳應芬
-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决 議:本會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六七次會議紀錄照原紀錄確定。

## 七、硏議案:

□第一案:八十一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崗山仔、旗津、臨海特定區、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財政局、地政處、國宅處、地政處重劃大隊、工務局養工處、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決 議:

(一)擬定及變更「高雄市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機關團體及人民 陳情意見」第二案至第二十四案,除第九案-「變更鎭東一街四九〇巷二號 前廣場用地爲鄰里公園」:

請工務局就當地居民需求於鄰近地區另覓公有地興建里活動中心,作爲本變 更案之替選方案,提下次會研議;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二)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 1・「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意見」:
    - (1)第六案—「建請將綠三變更爲道路用地」:併臨時動議案第三案 —「高雄市武義街都市計畫綠地變更案」辦理。
    - (2)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2. 實質規劃變更內容照專案小組意見誦過。
- (三)有關旗津、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與容積管制標準檢討案提下次會 研議。

#### 八、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適用分區管制項目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警察局、新聞處、工務局(建管科)】

#### 決 議:

- (一)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案名爲審定案。
- (二)依提案單位修正意見通過:
  - 1 · 本案係暫行辦法下之權宜措施,俟內政部統一規定後,應從其規定辦理;目前暫以左列使用分區爲限: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行業容許使用分區:

已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 1. 商業區;
- 2. 第五種住宅區;
- 3.第一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限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
- 1. 商業區;
- 2.住宅區限建築物之地面第一層及地下第一層。

- 2 ·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行業使用上如有違反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限制之使用情節時,個案撤銷許可,並依法從 重處分。
- □第二案:有關「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民眾所提整體開發案件 (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爲住宅區、商業區案)續行審議事項研議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 決 議:由委員會(含大會及專案小組)續行審議,審議過程中,如內政部對處理原 則另有明確指示,則依其指示辦理。
- □第三案:高雄市武義街都市計畫綠地變更硏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請提案單位邀集高雄市、縣政府地政單位釐清地籍及縣市界線,並就土地法 第二一九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研析變更都市計畫之適法性,提專案小 組研議後再行提會。
- □第四案:本市小港區二苓都市計畫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增加變更案(廠邊路拓寬、立 群路連通沿海路及中鋼臨港線鐵路用地變更爲道路用地三案)研議案。【提 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照案通過,唯廠邊路四公尺拓寬爲八公尺計畫道路案屬重劃區內涉及私有土 地部份,請先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抵費地調整分配後,再辦理草案公告 公開展覽作業。

九、散會:下午六時整。